

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公告

根据《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的公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管理人已就“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完成了征询托管人意见、公示征询委托人意见等操作。在公示期内，管理人充分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权利，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办理退出。

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本集合计划符合合同变更生效条件，本次合同变更即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管理人将于次一工作日（2014 年 9 月 16 日）为公示期内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

管理人在合同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同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